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3 年部分 设备材料询比（3）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WDCG-2023-1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委托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3 年部分设备材料询比（3）采购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交货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5. 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标段，详见附件标段划分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证明；

2、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且母子关系之间不得借用任何资质；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 1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8、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同类供货业绩 1 份（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02 月 1 日至今）提供配套合同及发票的扫描件（业绩须至少包含一项本次采购品类）；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按公告资格要求顺序上传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记录证明截图;
-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证明截图;
-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 (6)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可以为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7)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专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的证明材料。

注: 1、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将拒绝其报名,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招标投标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各个环节查验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 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 若以上方式无法查询, 则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发票查询截图。

3、经查实存在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0101-2020)的规定, 进行相应处罚。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加密, 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3月2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具体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兴安北路与爱民街交叉口南卫校北楼）。

如果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360安全浏览器等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入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采购费用：

(1) 采购费用：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前附表。

代理服务费办理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630783456

行号：305191064019

(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3) 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电力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203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曹海宁

电话：0474-820280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太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70 号科研楼 1 楼 109 室

联系人：雷俊廷、张媛媛

雷俊廷

电话：0471-5688166

E-mail: 2529557489@qq.com

